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唐文化”、“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下文中“项目小组”专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观唐文化项目小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及《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逐条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与会计师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解答（二）”）及《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中的负面清单规定，具体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主办券商项目组与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解答（二）”之挂牌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进行了核查，并逐条分析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从事艺术经营的文化企业，致力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与传播，经营艺术品销售、展览、会务公关、连锁画廊、艺术衍生品销售、物业艺术服务等多元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大类“R87 文化艺术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的规定，公司属于“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87 文化艺术业”下的“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根据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第 16 号公告）关于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划分，公司现阶段主要业务为艺术品及艺术衍生品经营，不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义，公司为非科技型企业。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1、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与项目组统计了行业内现有的研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wind 资讯，choice 数据以及各主流券商的研报），并从整个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含主板市场、中小板和创业板）、新三板市场、其他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市场构成）对公司最近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进行阐述。

(1) 上市公司

公司和项目组全行业角度统计了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属于文化艺术大行业的上市公司有：保利文化（股份代号：3636.HK）、中国艺术金融（股份代号：1572.HK）。其中，保利文化主营业务是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演出与剧院管理和影院投资管理。经查询保利文化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其 2014 年、2015 年的收入构成分为四个部分：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演出与剧院管理、影院投资管理和其他业务，其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收入主要是指保利文化通过旗下子公司拍卖行实现的艺术品拍卖收入以及部分艺术品金融业务收入。而观唐文化是一家艺术品经营企业，主要从事艺术品及艺术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经营拍卖业务及艺术品金融业务。所以两者业务不具备可比性。

经查询巨潮资讯等公开渠道，中国艺术金融主营业务是提供艺术金融服务：艺术品及资产典当业务；及艺术品及资产拍卖业务。而观唐文化是一家艺术品经营企业，主要从事艺术品及艺术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经营拍卖业务、典当业务及艺术品金融业务。所以两者业务不具备可比性。

(2) 新三板挂牌公司

公司和项目组从全行业角度统计了在股转系统已挂牌和在审的同行业项目，同行业已挂牌和在审的企业有黄河文化（833995）、证大文化（837786）、特锐艺术（836005）、画店文化（833188）、宇达文化（837086）、圣彩虹（在审企业）、德美艺嘉（在审企业）等 12 家公司。

公司和项目组获取了已挂牌和在审同行业企业的平均收入规模数据，经对比得出，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同行业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两年累计	平均值	
黄河文化(833995)	2,622.27	1,090.54	3,712.81	5,822.32	
证大文化(837786)	4,460.41	1,687.62	6,148.03		
特锐艺术(836005)	2,324.75	2,741.10	5,065.85		
画店文化(833188)	963.22	1,155.41	2,118.63		
艾叶文化(839131)	2,708.02	678.68	3,386.70		
广美雕塑(836727)	2,547.69	2,051.02	4,598.71		
宇达文化(837086)	5,993.59	8,106.00	14,099.59		
新西南(838457)	838.50	545.37	1,383.87		
德化恒忆(838525)	3,560.54	3,544.69	7,105.23		
桐青工艺(838905)	6,700.87	4,471.38	11,172.25		
圣彩虹(在审企业)	1,020.28	1,483.90	2,504.18		
德美艺嘉(在审企业)	6,205.32	2,366.69	8,572.01		
观唐文化	30,446.56	906.59	31,353.16		-

(3)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公司和项目组统计了同行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已挂牌或已托管的企业，由于全国各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对拟挂牌企业或拟托管企业的进入标准和披露标准要求各异，统计名单中一部分企业均是在2014年当年或2014年后才成立，另一部分在2014年之前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数据也未进行披露。因此，由于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数据的不完整性，未有效获取该层次企业的同行业平均收入水平。

2、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1) 公司所处艺术品细分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文化艺术业下的艺术品经营行业，根据《TEFAF2016 全球艺术品市场报告》统计，全球艺术市场在2015年总销售额达到638亿美元（约合4156亿元人民币），中国作为全球

第三大艺术市场占到了全球市场份额的19%。具体到中国艺术品市场，根据 wind 资讯数据，全国艺术品春秋拍市场成交额 2014 年 6 月为 2,958,863 万元，2014 年 12 月为 2,872,399 万元，2015 年 6 月为 2,441,031 万元，2015 年 12 月为 2,573,059 万元，2016 年 6 月为 2,436,000 万元，市场成交金额较大且市场成交量整体平稳。

从产业政策上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发展目标。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社会财富增加，中产阶级对文化产品乃至艺术品的需求与日俱增，为艺术品销售行业带来稳定的增长动力。国家政策方面的推动、高净值人群艺术品市场需求增加、中国国民物质生活提高公众愈发关注文化与艺术等因素都带动了艺术品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综上，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将持续增长，且发展空间广阔。

(2) 公司发展定位

公司目前确立了艺术品销售、艺术/文化衍生品开发销售、会务服务等多业态业务板块。公司发展过程能够顺应中国艺术市场发展趋势，一直以来公司致力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与传播，由一批有活力、能创新的青年员工组成工作团队分别开拓艺术家及产品资源、建设发展销售渠道，搭建文化产业平台。

公司未来发展定位为立足于目前公司主营艺术产业，组成了以艺术品销售、展览、精品收藏、衍生品交易、艺术教育等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的文化全产业链。同时不断延伸产业链，最终构建艺术

产业闭环，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竞争力，把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文化品牌公司。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且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发展定位清晰明确。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经核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01804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74.48 万元、21,443.14 万元和-38.61 万元；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25.60 万元、21,441.02 万元和-40.86 万元。

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通过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部委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在，钢铁、煤炭、电解铝、铁合金、电石、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行业为文化艺术行业，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项目组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列示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挂牌准入条件。主

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就观唐文化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2、（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核查公司资金流水及公司账务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其他资源占用情况。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序时账，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相关规定。

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拟挂牌公司及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与对照，观唐文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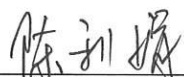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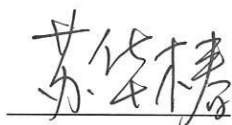


陈利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尹笑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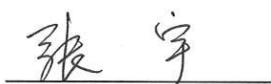


苏华椿



王作维

内核专员签字



张宇

